

# 省政府关于选择百家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4〕55号

1994年7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企业改革，省政府决定选择百家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 一、试点目的

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从放权让利的政策调整，转向企业制度的创新。这对于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使其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主体作用，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试点，要

达到以下目的：

(一)理顺产权关系，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真正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切实做到自负盈亏。

(二)寻求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三)探索政企分开的路子，使企业摆脱政府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地位，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经营。

(四)完善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的机制。

(五)逐步解决企业债务负担过重和历史

包袱问题,使企业能够公平参与竞争。

(六)使国有大中型企业尽快走向市场,尽快形成一大批制度科学、结构合理、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的大公司和大企业集团。

## 二、选择条件

(一)试点企业必须是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大型企业集团和股份制企业优先安排。

(二)试点企业生产的产品,其性能、质量、市场占有率在本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企业在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方面具有一定实力,发展后劲较强。

(三)试点企业领导班子要有强烈的改革意识,要善于总结改革经验;企业职工的素质较高;内部管理和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试点企业的产权关系要基本明晰,能够界定清楚。

(五)目前困难较大,但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经过努力能在短期内扭转局面的企业,也应占有一定的比例。

## 三、试点内容

(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企业法人财产制度。

完善试点企业法人财产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试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界定产权,核定企业法人财产占有量,核定资本金,对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

出资者依法对企业行使出资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出资者不直接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不能直接支配法人财产,不能抽资撤股,但可以依法转让。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与政府机构不再有行政隶属关系,不再套用行政级别。

(二)确立试点企业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根据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

原则,省辖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省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授权下列机构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

1. 投资公司;
2.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 大型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
4. 政府授权的某个法人。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基本职责是:从价值形态上运营国有产权,使国有资产不断增值。依法对企业行使出资者权益,享有投资收益,决定国有产权的变动和重组,委托或推荐产权代表通过法定程序进入企业权力机构,按法定形式行使权力。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与企业法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对企业不行使任何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国有产权代表候选人,可采取由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有关部门推荐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办法产生,经政府有关部门按国家现行规定考察后,由企业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有关部门统一向企业委派,依法定程序进入企业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

国有产权代表的收入与企业国有产权的经济效益挂钩,原为公务员的,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国有产权代表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权力,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制定对国有产权代表的管理、考核、收入分配及奖惩办法,并有权更换、罢免及奖惩国有产权代表。更换、罢免国有产权代表时,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国有股权在公司中的份额,可按产业政策、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股权结构分散程度确定。鼓励试点企业与国外大公司、大财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资、合作。属于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一般竞争性行为中的企业,国家可参股。

(三)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

按照《公司法》的法律规范,对试点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和具体情况,分别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 竞争性行业的企业、基础产业中具备条件的企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2. 少数投资主体单一、生产某些特殊产品、属于特定行业的企业,可改组为国家独资公司。

3. 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要通过成员企业控股、参股等方式,形成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

4. 大型联合企业可向母子公司体制发展,也可采取分公司制。

#### (四)推行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健全试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科学设置财会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完善财务管理。根据《两则》的规定及企业的财务状况,清理和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控股公司和集团公司,应确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不经董事会决议不得解聘。公司财务报告要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签字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试点企业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办法的规定运行。全面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法》和 GB/T19000—ISO9000 系列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和监督工作。建立一整套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奖惩严明。采用以计算机为主的现代化管理手段,开展多层次的技能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素质。

根据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

分离、相互制衡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试点企业实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做到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分别行使决策、执行、监督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的产生,其职权、责任,按《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 (六)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1. 取消企业管理人员的国家干部身份,打破不同所有制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改全民职工、集体职工、私有企业雇工为企业员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要根据本人工作业绩,做到能上能下。鼓励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职工之间合理流动。

2. 建立企业和职工双向选择的劳动用工制度。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签订聘用合同;其他员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企业与员工均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严重困难时,可以裁员,但要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政府对企业工资总量实行间接控制,制定最低工资标准,试点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董事会自主确定企业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式。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非党政机关在企业兼职的董事和监事实行津贴制度。

(七)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

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公司法》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党组织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加强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方法和活动方

式。公司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可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交叉任职,可以任董事长,也可以任经理。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按照《工会法》和《江苏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符合条件的职工代表,可以通过法定程序经股东会选举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共保(集体)合同,对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工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问题提出建议,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公司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通知工会和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 四、配套措施

(一)减轻试点企业的历史负担和社会负担。

1. 合理调整试点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建立资本金制度。对试点企业中国家(或地方)财政“拨改贷”投资和基本建设基金贷款本金所形成的历史债务,区别情况,报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改为国家投资,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试点企业与其他企业间的债务,经协商同意后,可将债权变为股权。试点企业由于政府决策失误和政策性亏损造成的银行挂帐、呆帐,在中央有关政策明确以后,经核准,由银行用呆帐准备金冲销,也可以用贷款余额挂帐停息等办法处理。允许企业变卖一部分国有资产归还企业老贷款。试点企业各种历史债务处理后,应重新核定企业资本金。

2. 结合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解决试点企业老职工社会保险费积累不足的问题。试点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社会保险组织统一经办和支付。职工的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试点企业不再从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离退休费。失业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解除劳动合同和企

业裁减的人员由社会保险机构提供失业救济。

3. 分离试点企业的非生产性单位和人员,切实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企业自办学校、医院、招待所等生活后勤服务性单位和承担的社区政府服务职能,一般应从企业分离出去。有的可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有的可改为非盈利性事业法人,通过政府资助、社会赞助和服务收费等方式弥补开支;或由政府社区服务机构承接。对一次性分离难度较大的,可采取过渡方式逐渐分离。被分离单位的产权可由改制后的公司持有,也可交地方政府持有,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4. 采取多种办法,解决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失业和再就业问题。试点企业可解聘占职工总数一定比例的富余人员,并给予适当资助。社会保障机构要依法提供被清退人员的失业保障金,政府有关部门要为清退人员的户籍变动、职业培训和再就业等创造条件,切实保障企业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企业要积极开展第三产业,用足用好政府在财税、信贷、经营场所等方面对富余职工兴办第三产业的扶持政策。

(二)培育产权交易市场,允许试点企业及其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自主进入产权市场,稳步进行多种形式、多层次的产权交易,促进国有资产存量的合理流动和重组。产权交易市场要规范交易规则,产权交易所得,归交易者所有。

国有产权转让要坚持下列原则:1. 依法有偿转让;2. 转让资产必须先评估;3. 通过市场竞价确定转让价格;4. 转让收益用于国有资产再投入。

(三)发展和规范各类中介组织。

积极组建和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发挥他们对企业的技术服务、信息交流、监督协调等作用。发展直接为企业服务的信息咨询机构,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资

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中介组织。中介机构要进行资格认定,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自律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有关具体政策。

1. 试点企业原则上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销售。国家需要控制的产品,改为合同订货制度。

2. 严格按照《税法》和《两则》规定,规范企业税前、税后项目列支,改善企业成本支出结构,试点企业执行国家统一的所得税税率。原为国家认可的投入产出总承包企业实行先上交后返还的办法,到1995年底;承包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应交所得税额高于原承包上交额的,其超过部分通过财政返回后(到1995年底),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帮助公司休养生息。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将分红收入主要用于对企业的再投入,或作为长期无息借款留给企业发展生产。

### 五、组织领导

建立省政府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由杨晓堂副省长主持,李三元副秘书长协助,省政府办公厅、省计经委、体改委、财政厅、人事局、劳动局、人民银行、外经贸委、工商局、税务局、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总工会等13个单位各确定一位负责人参加。协调会议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指导,负责审定试点方案和试点文件,确认试点企业,协调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省政府报告试点情况。

省计经委负责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具体

工作,省体改委帮助做好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和信息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有关厅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和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

### 六、实施步骤

我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初步打算在两年内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今年上半年为起步阶段,主要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宣传发动、试点企业的名单确定、建立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协调会议及工作制度、制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意见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阶段,今年下半年为组织实施阶段,主要是制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配套政策,审定试点企业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进行阶段性总结。

第三阶段:明年为实质性运转阶段,重点抓好运行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组织试点企业交流试点情况和经验,指导试点工作健康发展。市属企业的试点工作由各市进行指导,省属企业的试点工作由主管厅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省协调会议负责总体指导和协调。

各市、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以上意见研究制定切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名单(略)